

Z126.1  
1  
136

春秋穀梁傳注疏

目錄

春秋穀梁傳序

春秋穀梁傳原目

卷一

隱公 起元年盡三年

卷二

隱公 起四年盡十一年

卷三

桓公 起元年盡七年

卷四

桓公 起八年盡十八年

卷五

莊公 起元年盡十八年

卷六

莊公 起十九年盡三十二年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七

僖公 起元年盡五年

卷八

僖公 起六年盡十八年

卷九

僖公 起十九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

文公 起元年盡八年

卷十一

文公 起九年盡十八年

卷十二

宣公 起元年盡十八年

卷十三

成公 起元年盡八年

卷十四

成公 起九年盡十八年

卷十五

襄公 起元年盡十五年

卷十六

襄公 起十六年盡三十一年

卷十七

昭公 起元年盡十三年

卷十八

昭公 起十四年盡三十二年

卷十九

定公 起元年盡十五年

卷二十

哀公 起元年盡十四年



閔公第四

僖公第五

文公第六

宣公第七

成公第八

襄公第九

昭公第十

定公第十一

哀公第十二

春秋穀梁傳原目



春秋穀梁注疏卷九

起僖公十九年  
盡三十三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十有九年春。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疏曰。傳法並稱名之

意。蓋罪賤之也。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注曹南。曹之南。鄙。繪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繪子。用之。

傳。微國之君。因邾以求與之盟。

注與。廟豫也。

音義與

豫。注及下文同。疏曰。言會盟于邾者。繪是微國。

欲因邾以求盟。故云會盟也。

人因己以求與之盟。已迎而執之。惡之。故謹而日之也。用之者。叩其鼻以衅社也。注衅者。釁也。取鼻血以釁祭社器。

晉義

惡烏路反下惡其長

釋曰此與昭公十一

冬十有一月丁酉

楚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皆惡其用人故不據

之大小同書日以見惡也叩其鼻者論語云以杖其脰則叩謂擊也

秋宋人圍曹

衛人伐邢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會無主名丙午

也四國稱人外卑者也杜預曰地於齊齊亦與盟

梁亡

德自亡也酒於酒溼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治大臣背叛民爲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

不足道也。

注

如使伐之而滅亡。則淫酒不足記也。使

其自亡。然後其惡明。

首義

酒而善反。長子丈反。下及

疏

釋曰。左氏以爲秦滅梁。惡其自取滅亡之故。不以

百姓逃叛。而事等魚爛。從中而去也。此傳亦云大臣  
背叛民爲寇盜。則同公羊。梁國亦自亡也。又如加力  
役焉。猶不足道也。則梁之土地必爲人所取。取  
蓋同左氏。秦得之。但據自滅爲文。少異耳。

梁亡鄭

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惡正也。

注

正謂政教。

疏

釋曰。仲尼修春秋。亦有改舊義以見褒

貶者。亦有因史成文。以示善惡者。其變  
之也。不葬有三。爲齊桓諱滅項之類。是改舊也。其梁  
以自滅爲文。鄭棄其師之徒。是因史之文也。故傳云。  
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鄭棄其師。惡其長也。

注長謂高克。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同治十年重刊

傳作爲也。有加其度也。注更加使大。言新有故也。非

作也。

注責其改舊制。南門者法門也。

注法門謂天子

諸侯皆南面而治。法令之所出入故謂之法門。

注首義

治直

吏反。

夏郤子來朝。

首義

郤古報反

五月乙巳。西宮災。

傳謂之新宮則近爲禡宮。

注

言閔公非僖公之父。故

不言新宮也。

首義

近附近之近禡

乃禮反。父廟也。

以謚言之。則如疏

之然。

注

故不言閔宮而云西宮。以是爲閔宮也。

注釋日。

傳知之者以若是禡宮當言新宮。若是疏祖之官。又須言謚。此在親疏之間。故知是閔宮也。

鄭人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傳。邢爲主焉爾。邢小其爲主何也。其爲主乎。救齊。注

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以救齊是也。

疏

釋曰。盟會地于國都者。國

主雖與盟會。未知卽能爲主。桓十四年。公會鄭伯于曹。曹不爲主是也。而傳云。邢爲主焉爾。又辨其大小者。傳以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以救齊。今又盟于邢。故知爲主也。又云。邢小者。以邢雖是小國。爲主能救齊。故歸功于邢。不謂盟國都者。例能爲主耳。

冬。楚人伐隨。

傳。隨國也。

疏。釋日。按世本。隨是國名。經文言伐。知非邑也。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注宋爲盟主。故序齊上。鹿上。宋地。

夏大旱。注傳例曰。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傳旱時正也。疏

釋曰。旱必歷時。非一月之事。故書時爲正也。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雩。注雩宋地。雩或爲宇。執宋公以伐宋。

傳以重辭也。注

傳例曰。以者不以者也。此傳及定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傳皆曰以重辭也。

然則以有二義矣。國之所重。故曰重辭。疏

釋曰。桓十四年。宋人

以齊人。蔡人云云伐鄭。傳曰以者不以者也。今傳云以重辭也。何知非是一事。而重不可以。范注云。以有

二義者。范以執宋公及執衛結皆是國之所重而傳云以重辭也。其微人從伐者卽云以者不以者也。明二云以有二義。

## 冬。公伐邾。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賈

捷在接反

注

楚稱人者爲執宋公

貶。

晉義

爲于反

疏注

釋日知爲執宋公貶者以稱使知是

也。

僞

反疏

楚子使之國言而稱人明爲執宋公貶

傳捷軍得也其不曰宋捷何也。

注

據莊三十一年齊

侯來獻戎捷。

疏注

釋日彼傳云戎菽也則與此宋捷

菽終是伐得之故范引爲證也。

不與楚捷於宋也注

不與夷狄捷中

國。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

公。

會者外爲主焉  
與之盟曰之也。不

秋以執之爲罪。不

也。公羊以爲公會

之日。不與楚專釋

其志何也。以公之

釋宋公。公有功焉。而

重發之者。以釋者日  
非是外爲主。故發知

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晉義句其俱反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晉義

陘音  
邾

升陘魯地

升陘魯地

傳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

及之者爲內諱也。

晉義

爲于

偽反

陘敗也。謂不言其人以吾

名也。不言及者爲內諱也。謂不言邾之主與桓十七年解異者觀經爲說不可執文也。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

晉義

泓烏

宋

師敗績。

傳日事遇朔曰朔春秋三十有四戰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則驕

其敵。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敵。何也。責之也。泓之戰。以爲復雪之恥也。注前年宋公爲楚所執。雪之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爲雪之會。不顧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過而不改。又之。注又復音智。又如字。復扶。又反。是謂之過。襄公之謂也。古者被甲嬰胄。非以興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恥哉。宋公與楚人戰于泓水之上。司馬子反曰。楚衆我少。鼓險而擊之。勝無幸焉。注若要而擊之。必可破。非僥倖也。

箇義

被皮既反。胄而救反。司馬子反。左傳釋曰。麋作子魚。要於遙反。僕古堯反。倖音幸。疏信云。子

反當爲子夷。未審范意然不勝無幸者。以小敵大。恐其不若。克之不名微幸也。

襄公曰。君子

不推人危。不攻人厄。須其出。

注

須其出險。

箇義

推如

它回。既出。旌亂於上。陳亂於下。子反曰。楚衆我少。擊

之。勝無幸焉。

注

列陳。

箇義

陳直觀反。

須其成列而後擊之。則衆敗而身傷焉。七月而死。

注

何休曰。卽宋公身傷。當言公。不當言師。成十六年。楚

子敗績是也。又成十六年。傳曰。不言師。君重于師也。

卽成十六年是。二十二年虛言也。卽二十二年是。十

六年非也。鄭君釋之曰。傳說楚子敗績日。四體偏斷。

此則目也。此言君之目與手足有破斷者乃爲敗矣。今宋襄公身傷耳。當持鼓。軍事無所害。而師猶敗。故不言宋公敗績也。傳所以言敗。衆敗身傷焉者。疾其信而不道。以取大辱。疏 釋曰。此云七月而死。則是身傷。不云宋公敗績者。鄭玄云。非四體偏斷。又非傷目。故依常例稱師也。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人之所以爲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爲人。言之所以爲言者信也。信之所以爲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爲道。道之貴者時。其行勢也。注 凱 曰。道有時。事有勢。何貴於道。貴合於時。何貴於時。貴順於勢。宋公守匹夫之猶介徒蒙恥於夷狄。焉識大

通之方。至道之術哉。

**首義**

攻如字。又音貢。守如字。又手又反。狷音絹。介音界。焉。

於虔

**疏**

釋曰。老子至道之人。猶曰以正治國。以奇

反。用兵。今宋襄國弱於楚。而行敵戰之禮。故傳

譏其師敗身傷注謂

之不識至道之術也。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閔。

**傳**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不正其以惡報惡

也。注前十八年宋伐齊之喪是惡也。今齊乘勝而報

是以惡報惡也。

**首義**

閔左氏作縉。二十年五年楚圍亦同。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傳**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

是棄其師也。爲人君而棄其師。其民孰以爲君哉。注

何休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春秋貴偏戰。而惡詐戰。宋襄公所以敗于泓者。守禮偏戰也。非不教其民也。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未有守正以敗而惡之也。公羊以爲不書葬。爲襄公諱。背殯出會。所以美其有承齊桓尊周室之美志。鄭君釋之曰。教民習戰而不用。是亦不教也。詐戰謂不期也。旣期矣。當觀敵爲策。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今宋襄公于泓之戰。違之。又不用其臣之謀而敗。故徒善不用賢良。不足以興霸主之功。徒言不知權謫之謀。不足以交鄰國。曾遠疆故易譏。鼎折足。詩刺

b - 1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莊

莊二十七年稱伯。今稱子。蓋爲

時王所黜。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注

襄王也。天子以天下爲家。故所在

稱居。

傳天子無出。出。失天下也。

注

王者無外。言出。則有外

之辭。江熙曰。天子必巡守。然後行。故河陽之守。全天  
王之行也。平王東遷。其詩不能復雅。而列爲國風。襄



畿鄭不敢有之以爲國。

晉侯夷吾卒。注傳曰：諸侯時卒，惡之，不書葬。葬文公而

立失德。

音義

惡鳥路反。初患反。

二十五年春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傳燬之名何也。

注

據宣十二年楚子滅蕭不名。

音義

燬况委反。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

注

絕先祖支體尤重。

故名以甚之。

疏

釋日衛與邢同姬姓今衛滅邢則是絕先祖支體故謂之伐本也。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注

伯姬魯女爲宋大夫蕩氏妻也。自

爲其子來迎婦。

音義

自爲于僞反。下爲祖同。

婦人旣嫁不踰牆

婦何也。緣姑言之。少

宋殺其大夫。

其不稱名姓。以甘

殺其大夫。亦不稱夕

日。宋之大夫盡名姓

國人慮兄弟也。所以

殤公而死。今骨肉左

稱名氏。若罪大者。少

疏也。曹殺其大夫。古

同事異者甚多。隱去卽位以見讓。莊去卽位爲繼弑。

是復可以此例非之乎。

**質義**

復扶又反。勾扶偏反。累

以見賢偏反爲繼。

**疏**

釋曰。異姓稱名。疏而詳已。同于僞反。又如字。

而見其疏。則見異姓同非尊祖之事。故曰疏之也。古本或作禮之疏者。言同姓與異姓不別。則於禮法爲疏也。理亦通耳。以本不定。故兩解之。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傳** 納者內弗受也。圍一事也。納一事也。而遂言之。

**注**

怪其異事而辭相連。有似逐事之辭。蓋納頓子者陳也。

**注** 圍陳使納頓子。

**疏**

釋曰。按廢疾云。休以爲卽陳。

君釋之曰。納頓子固宜爲楚也。穀梁子見經云。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有似晉陽處父伐楚救江之文。故

云蓋陳也。是鄭意亦  
范說。圍陳使納頓子

葬衛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喪。洮魯地。

傳莒無大夫。其曰莒

國無大夫。以公與會

嫌。音義。與會如字。

一音預。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注向。莒地。音義。向舒

傳公不會大夫。其曰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舊弗及。

**傳**人微者也。侵淺事也。公之追之。非正也。

至舊急辭

**也。**注以急辭言之。明不至舊。**音義**

舊音攜。又似堯反。

**文釋**曰

追齊師之下。卽云至舊。是急辭也。據文與公追戎于濟西異也。案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傳稱不使戎于濟。適於我也。今舉齊侵。是以難近國。而亦云大之也者。彼以戎有徒衆。故大公所追。此以公之不及。故亦言大之也。然彼不言戎之伐我。此云齊人侵我者。彼是戎狄。不使之近我。似若望風退走然。此齊是中國。侵見公追非正也。注弗及者弗與也。注弗與戰也。可以

及而不敢及也。注畏齊師。其侵也曰人。其追也曰師。以公之弗及大之也。注大之。謂變人言師。弗及內辭

也。注弗及者若曰我自不及耳非齊不可及。

夏齊人伐我北鄙。

衛人伐齊。

公子遂如楚乞師。

傳乞重辭也。注

雍

曰人道施而不有讓而不取故以

乞爲重。疏

施舒

釋曰此是乞師之始故發傳以明之何重焉重人

之死也非所乞也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之也

秋楚子滅夔以夔子歸

質

夔求

傳夔國也不目微國也以歸猶愈乎執也。疏

國有三

術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此是夷狄之微國故從時

例而傳言微國也以明之也案戎伐凡伯以歸不言

執者尊天子之使。不與夷狄之執。今夷狄自相執。經言以歸。傳云猶愈乎執也者。彼尊凡伯。使一人當一國。故變執言以歸。諸侯相執以歸者。例不得言。執故傳云以歸猶愈乎執也。明經止得言以歸。

冬。楚人伐宋圍閔。

傳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以吾用其師。目其事也。非道用師也。注楚人出師爲魯伐齊而中道以

伐宋。故伐圍兼書所以責楚。

晉

爲于僞反。中如字。又丁仲反。

釋曰。傳解經。并言圍伐之意也。言楚人爲我伐齊。而中道更伐宋。故兼圍伐目其事。所以責楚中道用師。非訓爲

責也。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傳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其

正也。

注

雍曰。兵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安有驅民于死地。以共假借之役乎。

音義

共。音恭。本又作供。假。

夜反。又疏。重發傳者。彼據子亦反。疏。外此據內。故重詳之。

公至自伐齊。

傳惡事不致。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

注以蠻夷之師。

伐鄰近大國。招禍深怨。危亡之道。

疏公至自伐衛傳

日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公惡事之成也。與此文不同者互文以起義。其實不異。彼明惡事之成。此亦明之。此云危之也。則彼亦危之可知也。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

音義

朝直

遙反。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音義

昭或作

照非。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傳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其人諸侯何也不正其信夷狄而伐中國也注何

休曰哀元年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不稱人明不

以此故也鄭君釋之曰時晉文爲賢伯故譏諸侯不

從而信夷狄也哀元年時無賢伯又何據而當貶之

耶甯謂定哀之世楚疆盛故諸侯不得不從耳江熙

曰夫屈信理對言信必有屈也宋楚戰于泓宋以信

乾隆四之貶身以侯楚亡。義以春諸取。侯義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注地以宋者則宋得

與盟宋圍解可知

音義

與音豫解如字又胡懈反

疏

注釋日左氏之

于宋宋不與盟何休與范皆云地以宋則宋得與盟二傳以無晉救宋之文故與左氏異也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傳再稱晉侯忌也

注

鄭嗣曰曹衛並有宿怨于晉君

子不念舊惡故再稱晉侯以刺之

音義

刺七賜反下文及注同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注

刺殺也內諱殺大夫故謂

之刺蓋取周禮三刺之法

傳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公子啟曰不卒戍者可以卒也

可以卒而不卒譏在公子也刺之可也

注

公子啟

魯大夫。疏

釋曰。舊解云。子啟。卽公子偃。啟書日者。啟文勢理。恐不然。何者。此傳上云。先名後刺。下文云。不卒。戌者可卒也。本非釋時日之意。何爲公子啟一句獨論日月之事。若以穀梁專釋經。不論人語之事。何爲襄二十三年傳云。蘧伯玉曰。不以道事其君者。其出乎。豈得謂蘧伯玉曰。又不是人言也。故知舊解非耳。

楚入救衛。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界宋人。

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注惡其忌怨深。疏及註釋曰。前已有傳。重發之者。以晉文

下文及注同。

疏

初霸。嫌得入中國。故發傳以明之。

界與也。

其曰人何也。不以晉侯界宋公也。注界上與下之辭。

故不以侯畀公。哀四年夏。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使楚子治其罪。今執曹伯。不言歸于宋。而言與宋人者。是使宋公拘執之。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

衛侯出奔楚。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注衛稱子者。時衛侯出奔。國更立君。非王命所加。未成君。故曰子。踐土。鄭地。

傳 謂會天王也。

注實會天王。而文不言天王。若諸侯

自共盟然。是譁之也。所謂譁而不正。

陳侯如會。

**傳**如會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注**外乎會不及序也。受命于會故書如會。

公朝于王所。

**傳**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注**非京師朝

**疏**日

釋曰  
公如

京師亦不言朝。直決不言所者。如卽是內朝之常文。故直解不言所而已。如旣是常文。此言朝者。以其非

京師。故以違例言之。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傳**自楚。楚有奉焉爾。復者復中國也。**注**中國猶國中。

也。疏

釋曰。發傳者自楚嫌與中國異也。

歸者歸其所也。鄭之名失國

也。疏

釋曰。重起失國之例者。以鄭非大罪。故出奔不名。惡其藉楚之力。故入名。以表失國嫌出入異

故傳

發之。

衛元咺出奔晉。

陳侯款卒。

秋杞伯姬來。注莊公女來歸寧。

公子遂如齊。注

聘也。

冬公會晉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注陳稱子在喪也。

傳諱會天王也。注

復致天子。

音義

復扶又反。



以外。注主善以內。謂公朝于王所。目惡以外。言再致。

天子。音義

與音餘

言曰公朝逆辭也。而尊天子。

注

鄭嗣

日若公朝于廟。則當言公如京師。而今言公朝。是逆

常之辭。雖逆常。而曰公朝王所。是尊天子。

疏

釋曰。公於廟當云如也。今逆常故言朝也。朝雖逆常之辭。言

公朝於王所。仍是敬王室之事。故云而尊天子。

會

于溫。言小諸侯。溫。河北地。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

注

溫河陽同耳。小諸侯。故以一邑言之。尊天子。故以廣

大言之。日繫於月。月繫於時。壬申。公朝于王所。其不

月。失其所繫也。以爲晉文公之行事爲已儻矣。

注以

臣名君。儻倒上下。日不繫于月。猶諸侯不宗于天子。

**晉義**

僖。都田反。  
倒丁老反。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傳**此入而執其不言入何也。不外王命於衛也。

**注**

入

者自外來。伯者以王命討衛。衛王之士。故曰不外王

命。歸之于京師。緩辭也。

**斷在京師也。**

**注**辭間容之故

言緩。

**晉義**

斷丁亂反。

**疏**

釋日。據成十五年。晉侯執

曹伯歸于京師。不言之。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傳**

自晉晉有奉焉爾。復者。復中國也。歸者。歸其所也。

**疏**

釋日。又發傳者。嫌霸者與凡諸侯異。

諸侯遂圍許。

**注**

會溫諸侯。許比再會不至。故共圍之。

**傳**遂繼事也。

**注**繼事會于溫而圍許。

曹伯襄復歸于曹。

**注**

三月爲晉侯所執。今方歸。

**傳**復者復中國也。天子免之。因與之會。其曰復。通王命也。

**注**

免之于宋。身未反國。因會于許。卽從反國之

辭通王命。

遂會諸侯圍許。

**傳**遂繼事也。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

**傳**介國也。葛盧微國之君。未爵者也。其曰來。卑也。

**首**

**義**介音界。

**疏**

釋日。據莊五年鄖犁來朝。亦未得爵。國名。命而稱朝。此謂卑賤之故。止言來矣。襄

十八年白狄來。注云不言朝者不能行朝禮是也。

公至自圍許。

夏六月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

翟泉。

翟泉某地。

疏

釋曰左氏以爲王人者王子下盟列國晉人云云者狐偃

上敵公侯皆貶之稱人何休注公羊云晉文德衰者往會今穀梁旣無傳注或如何說王人以下皆也。

秋大雨雹。

注雹者陰脅陽臣侵君之象陽氣之在

則溫熱陰氣薄而脅之不相入轉而成雹。

音義反雨

學反

冬介葛盧來。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爲訟君也。

**注**

元咺訟君

之罪于伯者。君忌之。使人殺之。而後入。案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傳曰。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此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凡稱國以殺大夫。或殺無罪。或罪累上。參互不同。略當近半。然則稱國以殺有二義。泄冶忠賢而君殺之。是君無道也。衛侯雖有不德。臣無訟君之道。元咺之罪亦已重矣。然君子之道。

譬之于射。失諸正鵠。反求諸身。衛侯不思致訟。

躬自厚之義過而不改。而又怨忌。上下皆失。故

累上

音義

累劣僞及泄息列反治音也近半附

元咺訟君則是臣之罪復言累上者以上下俱止

衛殺無罪故加累上之文也衛侯得書復歸者

非全善之辭衛侯既委罪元咺故得復歸之稱

日言有二義者謂傳言殺無罪也卽是罪全在元

云罪累上也卽上下俱失故云有二義

衛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辭

何也。待其殺而後入也。

及公子瑕。

傳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

衛侯鄭歸于衛。

徐邈曰。凡出奔歸月。執歸不月。

則國更立主。若故君還人。必有戰爭禍害。所以謹其文。  
執者罪名未定。其國猶追奉之。歸無犯害。故例不月。旨

戰爭。爭鬪之爭。

晉人秦人圍鄭。

介人侵蕭。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傳**天子之宰。通于四海。

**疏**

釋曰。復發傳者。葵邱會也。此則聘也。嫌異故重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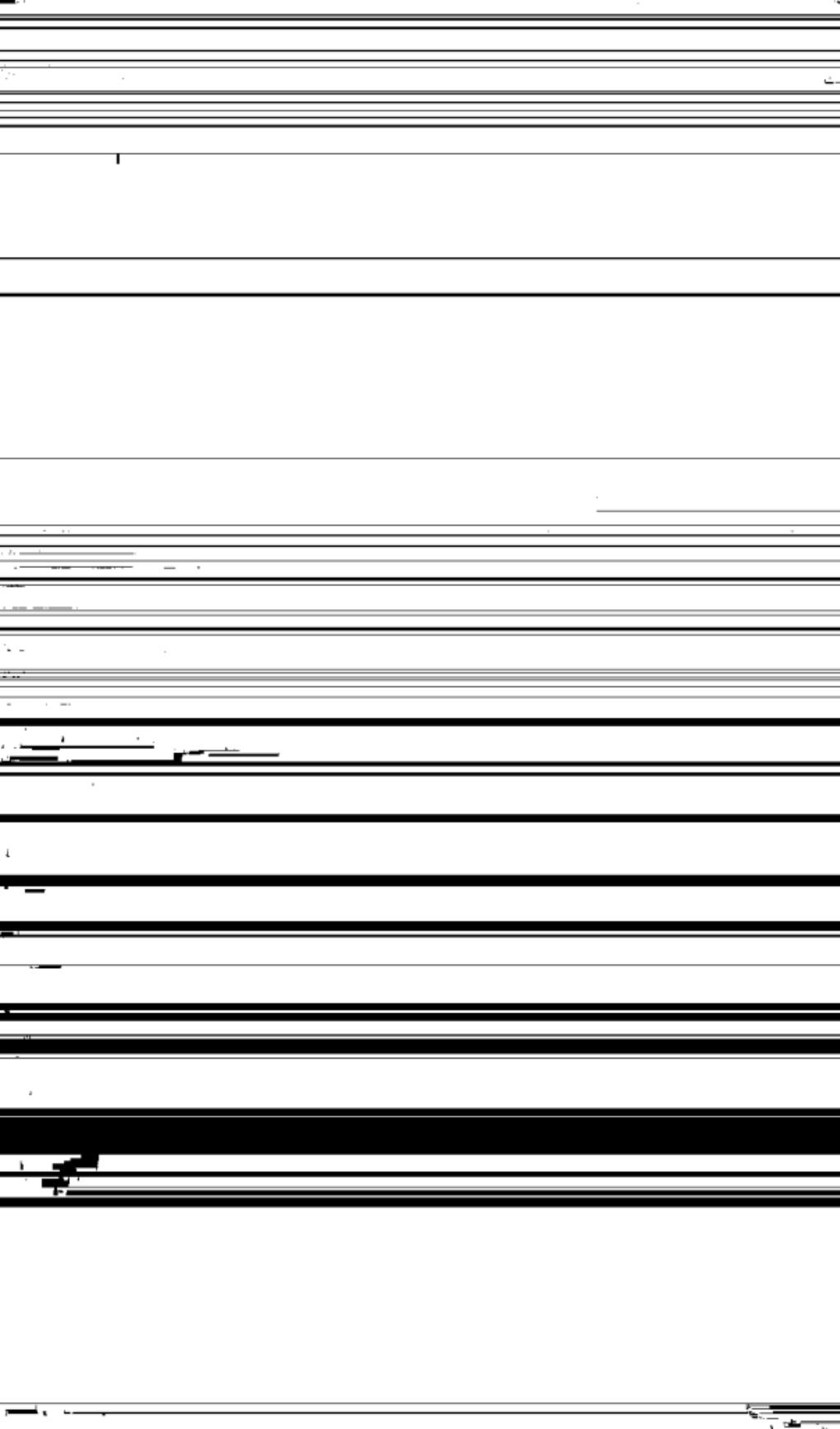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傳**以尊遂乎卑。此言不敢叛京師也。

**注**

何休曰。大夫

無遂事。案襄十二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惡季孫不



公子遂如晉。

夏四月四卜郊。

注

謂之郊者。天人相與交接之意也。不

言郊天者。不敢斥尊也。昔武王既崩。成王幼少。周公居

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終致太平。周公薨。成王以王禮

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祭蒼帝靈威仰。昊天上

帝魯不祭。

音義

少詩照反。大音泰。

疏

釋曰。范惟言。天人相與交接。故謂之郊。字既從郊。

或當亦在南郊。就陽位而祭也。昔武王既崩云云。尚書有其事。制禮作樂云云者。禮記文祭蒼帝靈威仰。昊天

上帝。帝魯不祭者。是鄭玄之說。鄭以春秋說元命包云。紫微爲大帝。大微爲天庭。五帝合明。又文耀鉤云。蒼帝春

受制。其名靈威仰。赤帝夏受制。其名赤熛怒。黃帝受制王四季。其名含樞紐。白帝秋受制。其名白招拒。黑帝冬

受制。其名汁光紀。是紫微宮者。五方帝。故鄭以周與魯

夏正郊天者。祭青帝靈威仰之帝。冬至祭天於圜丘者。

祭天皇大帝魯不得祭之故范亦同之耳然二  
一用夏正魯不然者以天子得冬至祭天皇十  
所感之帝皆以夏正爲之魯不得冬至祭天皇十  
正從周正月至於三月皆是郊之時也月各一  
三卜禮也四月非時故云四卜非禮也左氏以  
卜常祀郊既魯之常祀故一卜亦爲非禮公羊  
子不卜郊魯郊非常禮故卜之求吉之道不過  
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是三傳各異其用牲也何  
郊天牛角繭栗三望之牛角尺其文出於稽  
命徵其祀也郊祭則焚燎山則升水則沈

牲猶三望

鄭君曰望者祭山川之名也謂淮

淮也非其疆界則不祭禹貢曰海岱及淮惟公

地

晉義

岱音代疆

疏

猶三望

公羊以爲三望

胡

居良反

海

賈逵杜預之徒注左氏

爲分野星國中山川今范同鄭立之說取禹貢之文以爲淮海岱也

夏

四月不時也

郊春事也

四卜非禮也

廟。圓卜則入夏。免牲者爲之。緇衣熏裳。有司玄端。奉

送至于南郊。免牛亦然。

注

玄端熏衣。接神之道。玄熏

者。天地之色也。南郊天位。歸之于陽也。全日牲。傷日

牛。牛有變而不郊。故卜免牛。

首義

緇側其反。熏許云反。疏注全

免牛。釋曰。哀元年傳文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注

亡乎人。若日無

賢人也。凱曰。其猶易稱闢其戶。闔其無人。詩云巷無

居人。譏僖公不共致天變。

首義

聞苦鳴反。共音恭本亦作恭。

猶者

可以已之辭也。

注

望郊之細也。不郊無望可也。已止

也。

秋七月。



于春秋。又不言文公之入。及鄭忽之殺。何乎。徐邈通之。日案詩序。及紀年。史記。晉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又鄭忽之後。有子亹。子儀。且事出記傳。而經所無殊多。誠當有不告故不書者。諸侯有朝聘之禮。赴告之命。所以敦其交好。通其憂虞。若鄰國相望。而情志不隔。存亡禍福。不以相關。則它國之史。無由得書。故告命之事絕。則記注之文闕。此蓋內外相與之常也。曾政雖陵遲。而典刑猶存。史策所錄。不失常法。其文献之實足徵。故孔子因而修之。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所以成詳略之例。起褒貶之意。若夫可以寄微旨。而通王道者。存乎精義窮理。不

在記事少多。此蓋修春

義。故穀梁子可不復登

匪反。朝直遙反。好呼報備矣。反注。張住反。復扶

用者易繫辭文也。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

傳。滑國也。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美。

傳。不言戰而言敗。何

里之險入虛國。注滑

能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之爲狄。自殽之戰始也。

注

明秦本非夷狄。

音義

別列反疏

釋曰。舊解進不能守。謂入滑而去。退敗其師。謂敗於殽也。亂人子女。謂入滑之時。縱暴亂也。本或別進字者。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

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子之冢木已拱矣。何知。

注

之輩。皆已老死矣。拱。合抱也。言其老無知。

音義

百里子。如

字。或作伯。誤也。蹇。紀輦。反。拱。九勇反。合手曰拱。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

子而戒之曰。女死必於殽之巖隘之下。

注

其處險隘。

一人可以要百人。

音義

女。音汝。下及注同。隘。本作峩。

音吟。一音欽。處。昌慮反。隘。於

懈。反。要。於。遙。反。下。要。而。擊。之。同。我。將。尸。女。於。是。

注

尸女者。收女尸。師

行百里子與蹇知

哭吾師也。二子曰

不死則我死矣。

人與姜戎要而轂

隻之輪。

晉義

倚臣或叔

微之也。何爲微？

癸巳葬晉文公。

**傳**日葬危不得葬

狄侵齊。

公伐邾取訾樓。

晉義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晉人敗狄于箕。

注 箕晉地。

首義 賽必邁反。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公薨于小寢。

注 小寢內寢。

傳 小寢非正也。

注 非路寢。

疏 釋曰。傳發此例者。以隱公不地桓公非正今僖

公雖卒而沒於婦人之手。故發傳以惡之也。

隕霜不殺草。

注 京房易傳曰。君假與臣權。隕霜不殺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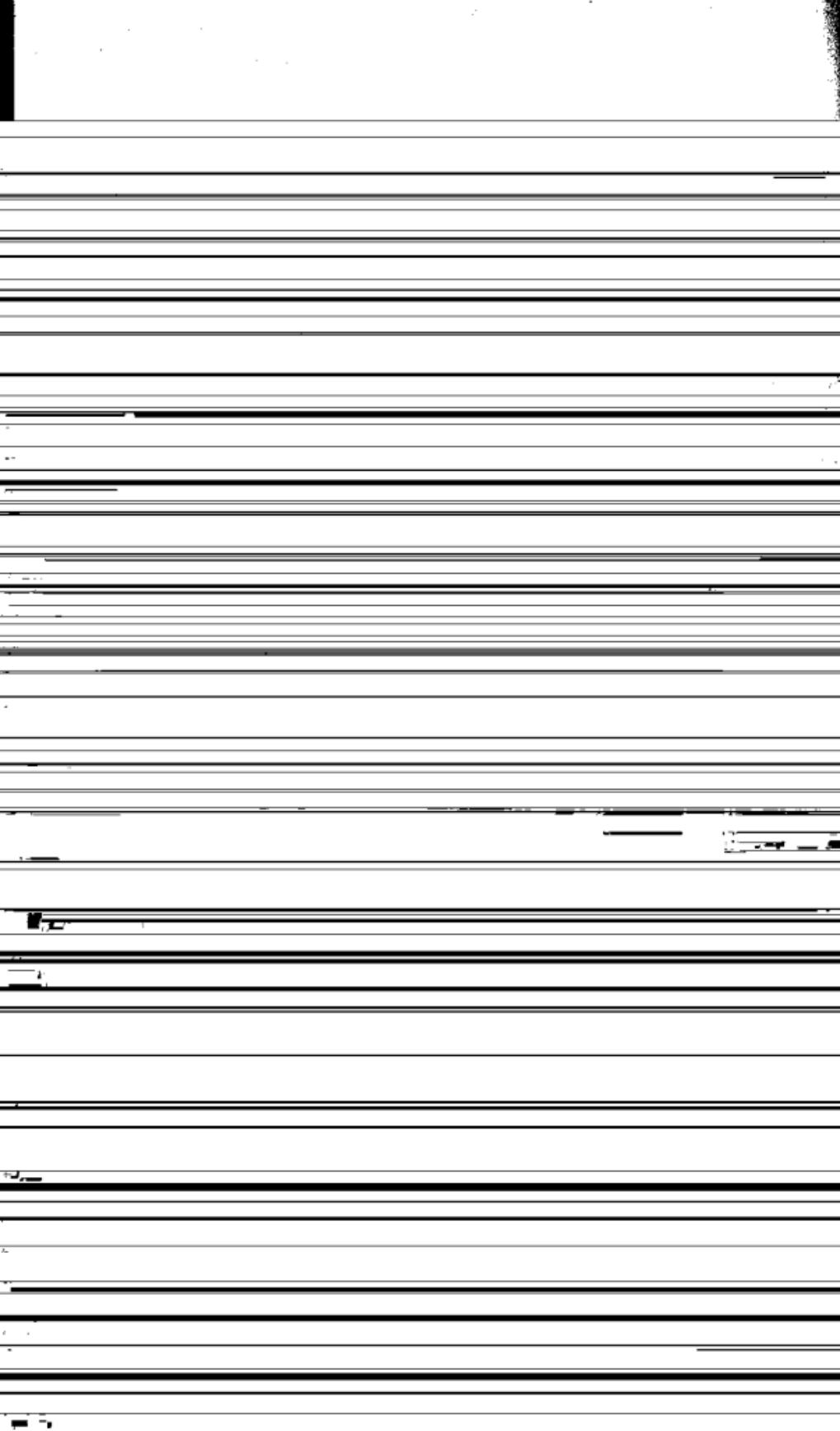
首義

隕云 敏反。

傳 未可殺而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

注 重謂

菽也。輕謂草也。輕者不死。則重者不死可知。



同治十年重刊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穀梁注疏卷九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

宋人執滕子嬰齊疏  
也○臣照按疏以車

地名滅同姓名餘

滕子次也

會陳人蔡人楚人鄭

字上無公字故范

人外卑者也別本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

穀梁深責宋襄最

以左傳證之宋襄傷股則穀梁所謂身傷有實據矣  
何休以鄢陵之戰楚君傷目經書楚子敗績穀梁謂  
君重於師如泓戰宋公果傷經亦當書宋公敗績此  
其難穀梁之意也康成以傷目與傷股有別以解何  
休之駁揆以聖經書法實皆不然泓之戰至於門官  
皆殲師徒喪失幾至亡國故經書師鄢陵之戰楚君  
傷目而三軍未至大損經故舉重以概輕耳

晉侯夷吾卒注○不書葬監本誤作出不葬今改正

宋殺其大夫傳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

臣召南按大夫不名大約舊史逸其名孔子因舊文



文既言三人行必有我師則別本作相師是也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傳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劉敞曰穀梁說非也會不言所爲言所爲皆譏也然則刺不言所坐言所坐皆諱也

公朝于王所傳言所者非其所也○臣召南按經祇謂王所非正朝之所耳不謂朝之之非也天子在是可不朝乎

公會晉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晉侯下左氏公羊經皆有齊侯穀梁經無之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注經同而傳異者甚衆此吾待

所以不及古人也○臣浩按范此言深得其實公羊亦言美惡不嫌同辭而後儒說經私意穿鑿強爲異同非經意亦非傳意也

四卜郊注成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祭蒼帝靈威仰昊天上帝魯不祭○臣召南按范從康成之說故

如此實則天無二帝亦無二豈有紛紛之名如元命

包文耀鉤所云云者耶感生之帝與昊天上帝實一

帝耳曾旣僭用天子禮樂郊壇所祀卽昊天上帝也

詩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明明祀天配以后稷矣謂

不祀昊天上帝可乎

猶三望疏公羊以爲三望云云一段○監本誤刊於四  
卜郊注下今改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考證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

起文公元  
盡八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文公

魯世家

文公名興僖公之子以襄王

二十六年卽位謚法慈惠愛民曰文。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傳繼正卽位正也

注繼正謂繼正卒也隱去卽位以

見讓桓書卽位示安忍莊閔僖不言卽位皆繼弑

傳

去起呂反

見賢徧反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注

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

傳例曰天子大夫稱字蓋未受采邑故不稱氏字者貴

稱故可獨達也

**古義**

貴稱尺

**疏**

釋曰。范云傳例者非正

例。推以知之。定十四年

傳曰。天子之大夫不名。隱七年。凡伯來聘。傳曰。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又九年。南季來聘。傳曰。南氏姓也。季字也。是天子之大夫稱字。據傳文可知。故亦得云傳例也。

**傳**葬曰會

**注**

言會明非一人之辭。其志重天子之禮

**也**

**疏**

釋曰。五年毛伯來會葬。會葬之禮於鄙上。此叔服來會葬。云其志重天子之禮也者。舊解以爲

叔服在葬前至。先卽魯國然後赴葬所。毛伯以喪服發後始來。先之竟上。然後至魯國。故傳釋有異辭也。或當此釋書之所由。故云重天子之禮也。彼解會葬之處。故云於鄙上。二者互言之。未必由先後至。理亦

通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傳**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

謚謚所以成德也

終僖則好卒。二者既異故傳詳之。

天王使毛伯來錫八

也。

晉義

錫皇歷反采菜邑本又作

傳禮有受命無來

見錫此則卽位日嫌其得正故傳疑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

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侯

**音義**

戚倉

**釋**

曰。內卿大  
夫可會外諸侯。

者。下二年傳文不於此發例者。伯者至尊。大夫不可以會。但春秋內魯故無譏文。以失禮深。傳不可云得會。至於二年垂歛之會。則是凡常諸侯禮雖不違。人情通許。故發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之例。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

**注**

鄭嗣曰。商臣繆

王也。髡文王之子成王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所以明其親也。言其君所以明其尊也。商臣於尊親盡矣

**音義**

髡。苦  
門反。

**傳**日髡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注**徐乾曰。中國君卒正者例日。篡立不正者不日。夷

狄君卒皆畧而不日。所以殊夷夏也。今書日謹識商

臣之大逆爾。不以明髡正與不正。

**首義**

纂初患反夏  
戶雅反識如

字又申疏釋曰傳言此者以夷狄之弑有日志反與不日嫌同中國故分明別之。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注彭衙秦

地。

**晉義**

衙音牙

秦師敗績。

丁丑作僖公主。

**傳**作爲也爲僖公主也。注爲僖公廟作主也。主蓋神

之所憑依其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

諸侯長一尺

**晉義**

爲僖公廟于僞反馮皮冰反

立主

喪主於虞注禮平旦而葬日中反而祭謂之日虞其

主用桑。吉主於練。

期而小祥。其主用栗。作僖公主。

譏其後也。

注

僖公薨至此已十五月。作主壞廟。有時

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注

禮

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

加。

音怪

壞音怪。下同。

注

釋曰。僖二十年。新作南門。傳

意言作所以爲譏。則此作亦譏可知。故下傳文作僖

公主。

譏其後也。

案莊公之喪已二十二月。仍譏其爲

吉。禱今方練而作主。猶是凶服而

曰吉主者。三年之

喪。至二十五月。猶未合全吉。故公子遂有納幣之譏

辨昭穆。故傳以吉言之。然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

年喪終。而傳連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卽易檐。以

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或以爲練

而作主之時。則易檐改塗。故此傳云。於練壞廟。於傳

文雖順舊說不然故不從之直記異聞耳。麋信引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在主八寸左主八寸廣厚三寸若祭訖則內於西壁陷中去地一尺六寸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何休徐邈竝與范注同云天子尺二寸諸侯一尺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是與衛氏異也其藏之也白虎通亦云藏之西壁則納之西壁中或如衛說去地高下則無文以明之何休又云謂之虞者親喪已入圹皇皇無所見求有虞事之虞猶安也虞主用桑者桑猶喪也取其名與其麤桷所以副孝子之心練主用栗者謂既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木爲主取其戰栗故用栗木爲主又引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蓋爲禘時別昭穆也徐邈注穀梁盡與之同范亦當不異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注**

晉大夫陽處父

**疏**

釋曰經不言陽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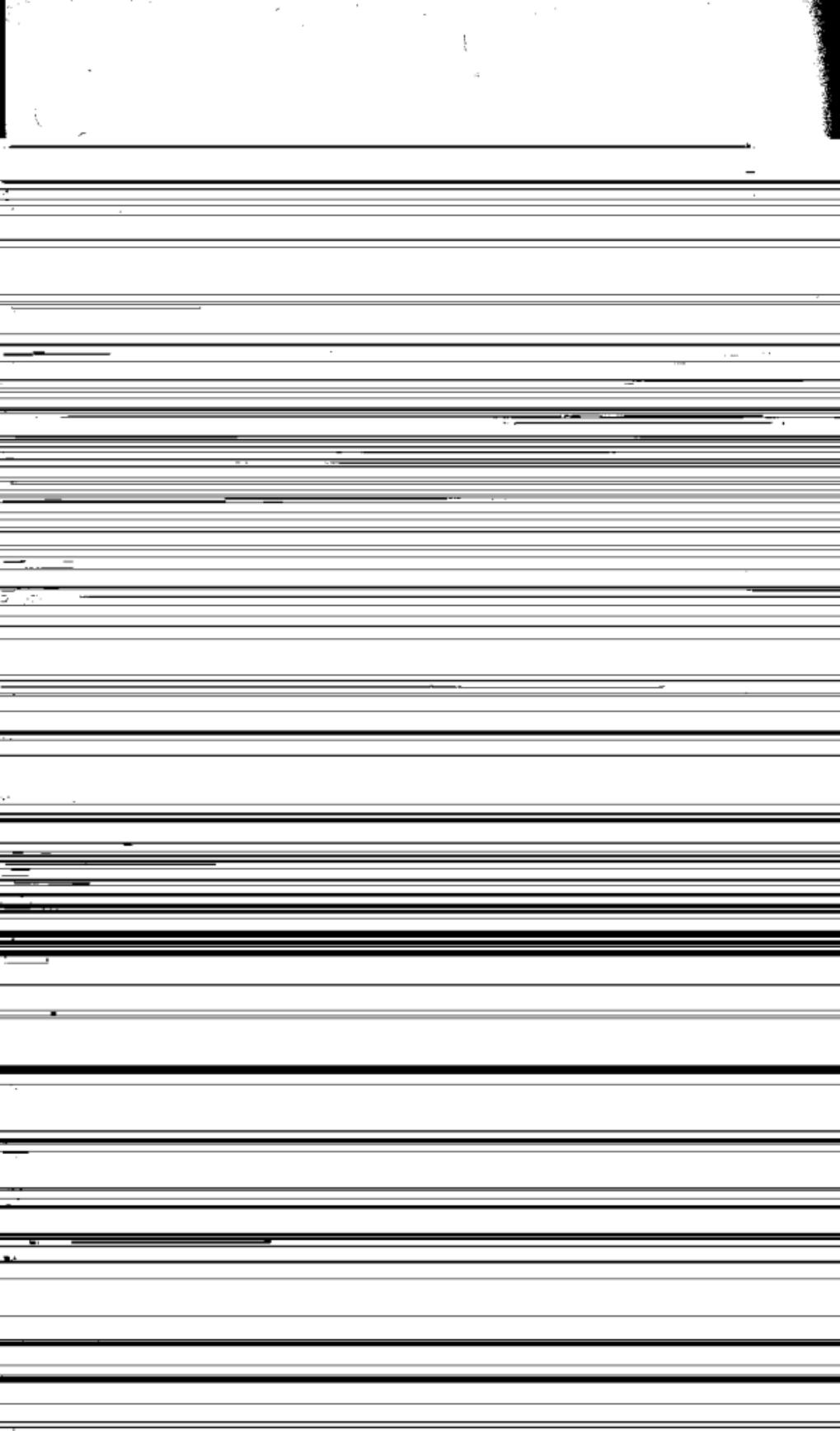
傳不言公處父伉也爲公諱也

**注**

諱公與大夫盟去

知之以下有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故也

處父氏。公親如晉使若與其君盟。如經言邾儀父矣。  
不書地者。公在晉也。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  
高傒盟于防。不去高傒氏者。公不親如齊。不與其君  
盟。於恥差降。**首義**。仇苦浪反爲公于僞反去處父起呂反下同。僕音公。差初賣反又初佳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  
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隱公八年九月辛卯公**釋曰傳決不言公者據及莒人盟于包來言公也彼傳云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故此沒公彼存公也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傳曰不言公高傒仇也彼已有傳此又重發者高傒存氏今處父去族嫌異故重發之傳不於高傒發日以明公存者二者理同此又須辨公不言如晉意也故就此一發之後注云書日則公盟也。是亦意同之事也傳又云出不書反不致也者以致也必有出出者不必致今出既不書故反亦不致也。



喪未終而吉祭於大廟。則其譏自明。

**言義**

大廟音泰。注及傳大祖同。

躋乎兮反升也。祫戶

**疏**

釋曰。舊解。范云。其譏自明者。謂吉祫於莊公書吉。此大事于

夾反。下及注皆同。

**疏**

謂吉祫於莊公書吉。此大事于

太廟不書吉者。以同未滿三年。前已書吉。則此亦同譏。故云其譏自明。此解取杜預之意也。然杜云。其譏已明。故得以吉祫竝之。范云。其譏自明焉。知遠比吉祫。蓋范意以喪制未終。不待譏責。其惡足顯。故云自明也。祫祫之禮俱在廟序昭穆。所以爲制異者。公羊傳稱五年再殷祭。何休云。謂三年祫五年祫。祫所以異於祫者。祫則功臣皆祭也。祫則合食於大祖而已。是何休意。祫則三年。祫則五年也。范於閔二年注同。杜預以祫爲三年之祭。必不得與何休同也。公羊云。五年再殷祭。祫旣三年。祫則五年也。若然。祫在五年而云三年之喪未終者。蓋祫據時三年未終而爲祫祭。故以三年言之。不謂祫祭亦在三年也。或以爲祫祫同三年。但祫在夏。祫在秋。直時異耳。於范注不妨。但與公羊五年再殷祭違也。何休又云。天子特祫特祫。諸侯祫則不祫。祫則不嘗。大夫有賜於君。然後祫其高祖。然諸侯祫則不祫。或以何說云。大夫有祫。恐其不然。公羊亦以此大事于太廟爲祫祭。杜

解左氏以大事爲禘。與穀梁異。

**傳**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祫嘗。**注**祫合也。嘗秋祭祫

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于

大祖。**注**祫祭者。皆合祭諸廟。已毀未毀者之主於大

祖廟中。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昭南鄉。穆北

鄉。孫從王父坐也。祭畢則復還其廟。

**音義**

昭。音韶。下及傳同。鄉

音向。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注**舊說僖公閔

**音義**

下同。僖公之主於閔公之上耳。僖公雖

公庶兄。故文公升僖公之主於閔公之上耳。僖公雖長。已爲臣矣。閔公雖小。已爲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爲喻。甯曰。卽之於傳

則無以知其然。若引左氏以釋此傳，則義雖有似而於文不辨。高宗殷之賢主，猶祭豐于禩，以致雉雉之變。然後率脩常禮。文公儻倒祖考，固不足多怪矣。親謂僖祖謂莊。**晉義**（長丁文反。先悉薦反。下同。禩乃禮反。雉古豆反。雉鳴也。儻丁田反。倒丁老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注**祖人之始也。人之所仰天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注**尊卑有序。不可亂也。**疏**（釋曰。大是事之大者。故云大是事也。著祫嘗者。謂以大事言之。著明是祫嘗之祭也。嘗連言者。祫必在秋。故連嘗言之。然周之八月。夏之六月。而云著祫嘗者。蓋月却節。前已得立秋之節故也。先親而後祖。親謂僖公。祖謂閔

公也。僖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傳以昭穆祖父爲喻。此於傳文不失。而范氏謂莊公爲祖。其理非也。何者。若范云文公儻倒祖考。則是僖在於莊上。謂之夷狄。猶自不然。况乎有道之邦。豈其若是。明范說非也。則無天也。謂天道先尊而後親。今亂其上下。不仰法天也。此春秋之義也。者以嫌疑之闕。須取聖證故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注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注沈國也。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音義  
沈。音審。

戶內反。

夏五月王子虎卒。

傳叔服也。此不卒者也。注外大夫不書卒。何以卒之。

以其來會葬。我卒之也。

**注**會葬在元年。

**疏**釋曰。重發之者。尹氏

則以爲魯主。此爲會葬事異故重發之。

或曰。以其嘗執重以守也。

**注**僖

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執重任以守國。

**疏**義

守手

又反。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雨螽于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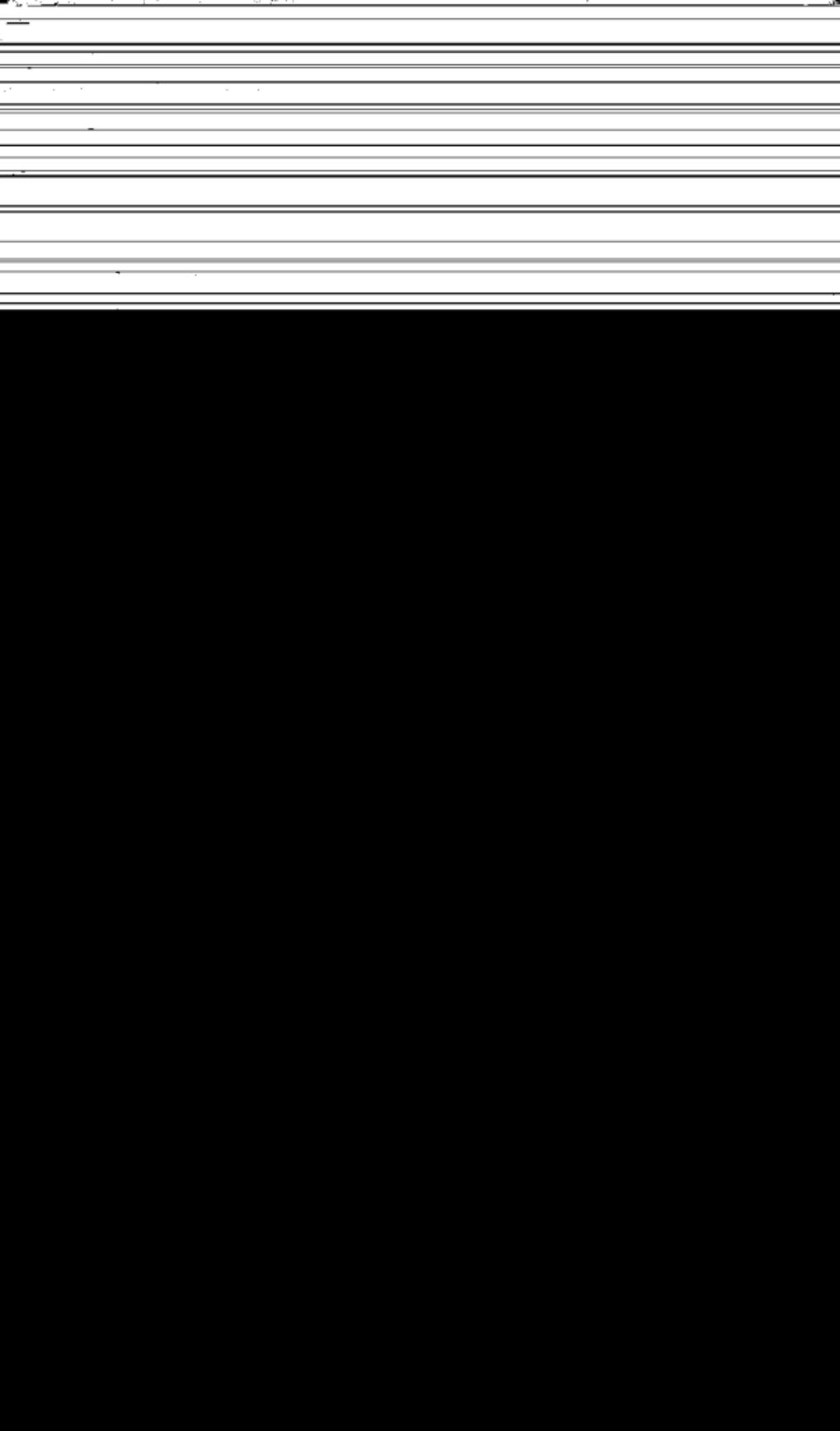
**傳**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曰。災甚也。其甚奈何。茅茨盡矣。

**注**茅茨猶盡。則嘉穀可知。茨疾藜。

**疏**義

雨子付

**疏**音終。茨在思反。茅草也。**注**釋曰。外災不志。重發之者。志災或爲王者之後。或爲甚而錄之。故不得一



**晉**難乃旦反。解音蟹又古買反。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

**傳**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

**注**婦禮成于齊故在

齊便稱婦

**晉**爲子

僞反

其逆者誰也親逆而稱婦或者

公與何其速婦之也

**注**

鄭嗣曰皆問者之辭問曰以

使大夫逆例稱女而今稱婦爲是公親逆與怪稱婦

速故反覆推之

**晉**

輿音餘注同

芳服反曰公也其不言公

何也

**注**據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言公非成禮於

齊也

**注**非責

曰婦有姑之辭也其不言氏何也貶之

也。何爲貶之也。

自防。則夫婦之

**義**

與。音豫。注同。

貶。彼檢反。

也。故彼此明傳曰。其謂之道之

邈亦以爲不聿之

下娶大夫。便爲

子得下婚諸侯

言不可以解此

成於齊。故異於

也者。解不稱氏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

晉侯伐秦。

衛侯使甯俞來聘

宣義

愈羊  
朱反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注

僖公母風氏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

注

含口實也禮記

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諸侯含用玉榮叔天子之上大

夫也榮采地叔字

宣義

含戶暗反釋舊作哈疏

明芳鳳反飯扶晚反疏

饭用米

貝不忍虛也禮記檀弓文也

傳舍一事也賙一事也兼歸之非正也

注

禮含贈襚

各異人

宣義

襚音

遂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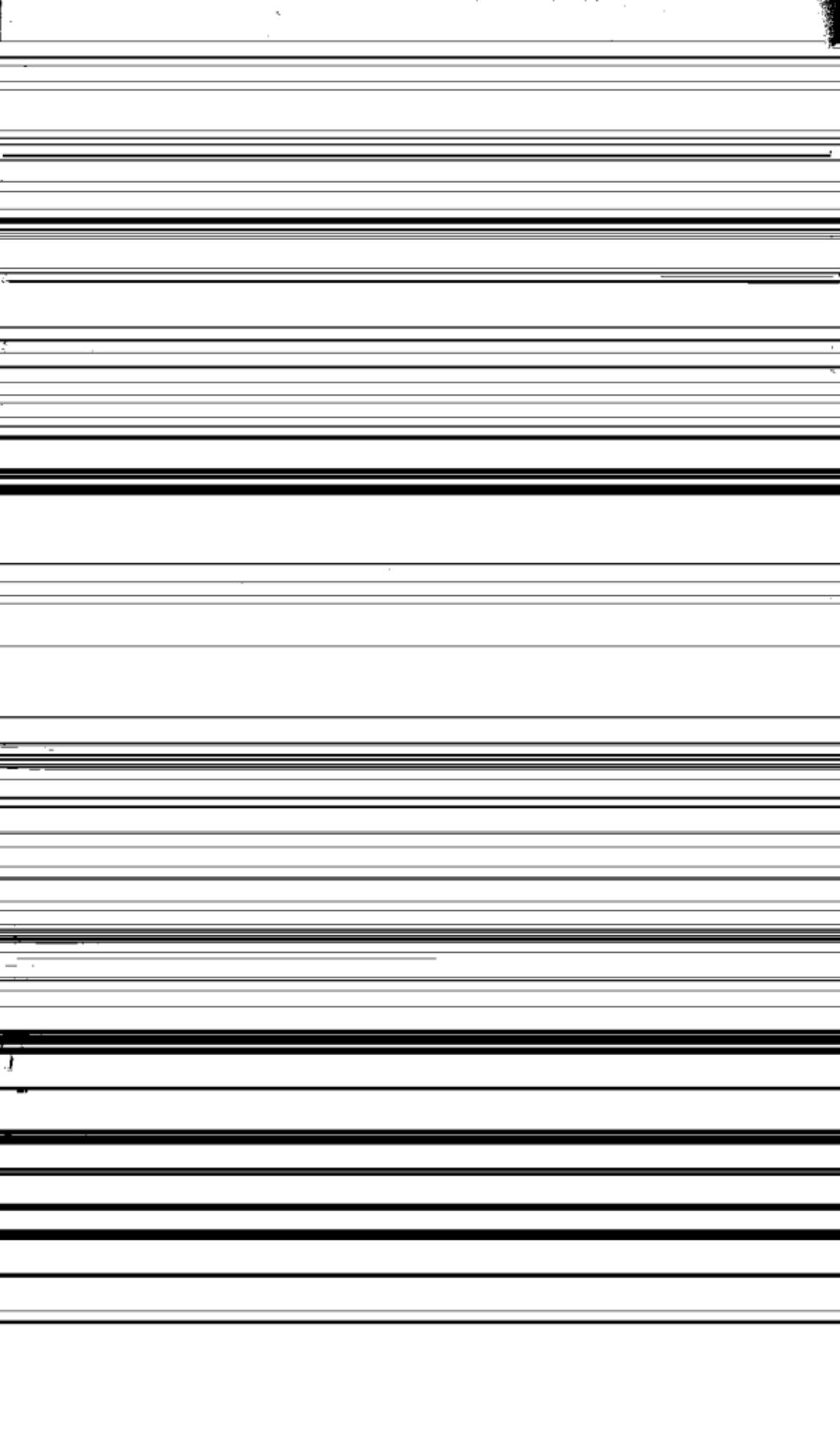
釋日知各異人者雜記稱諸侯之喪有賙者有含者有襚者

又此傳云兼歸之非正也明天其子於諸侯含襚常各異使也

其曰且志兼也其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

注

何休曰四年夫人風氏薨九



于鬼

疏注

釋曰。舊解以爲傳與雜記違者。傳言含賙上關天子之於諸侯及夫人耳。雜記所云。唯

論諸侯自相施。不是天子施於諸侯之事。故彼旣殯猶致含。此則責其晚也。何者。諸侯及夫人於天子生

有朝覲之好。有疾則當告於天子。天子遣使問之。有喪則致含。無則止矣。故未殯以來足以及事。今天子有

歸賙太早。歸含太晚。故譏之。其諸侯相施。有疾未必

相告。比殯以來。道遠者容有不至。故示其禮而已。不

責其晚也。以事故有殊。譏亦有異。今恐不然。何者。范

引記文爲證。何得云天子與諸侯禮異。是舊說妄耳。

又云明君之於臣云云者。證君之於臣有賙含之義

不必皆用也。案鄭釋廢疾云。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

爲先。襚次之。賙次之。餘諸侯含之。賙之。小君亦如之。

於諸侯之臣。襚之。賙之。其諸侯相施。如天子於二王

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

之臣。京師去魯千里。王室無事。三月乃含。故不言來

以譏之。是鄭意亦以譏王含晚也。范前注引鄭釋似

將傳爲是。後注取彼記文。則以傳非者。范以何休取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爲難。非類故。上注取鄭釋

以排之。下注既以  
竝不取鄭君非王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

及徐邈本竝云召伯。  
此本作毛伯。疑誤也。

會葬之禮於鄙

竟音境爲  
于僞反。

夏公孫敖如晉。

秦人入都

音義

都音  
若。

秋楚人滅六。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

六年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注行父季友孫。

疏注釋曰。世本季友生仲無佚。佚生行

父是也。

秋季孫行父如晉。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注疏義

驩好官反。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葬晉襄公。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葬其以累上之辭言

之何也。君漏言也。上泄則下闇。下闇則上聾。且闇且

聾。無以相通。注臣闇不言。君無所聞。上下否塞。

疏義

列。反。刃。  
累。劣。僕。

葬。謂。夫。  
葬。今。壘。

襄。公。渥。  
葬。在。前。

不。追。士。  
起。累。上。

殺。處。公。

戰。使。狐。

君。之。佑。

盾。賢。方。

攻。伐。弋。

本。反。貢。

乾隆四年校讎

今女佐盾矣。

注

稱處父語以語之。故傳曰漏言也。

晉

義

女音汝。語魚慮反。

夜姑曰敬諾襄公死處父主竟上事。

注

待諸侯會葬在鄙上。

晉

言也。

注

親殺者夜姑而歸罪於君明由君言而殺之

罪在君也。故稱國以殺。

所

注

釋曰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今雖是夜姑之殺罪

君漏言故士造辟而言詭辭而出。

注

辟君也。詭辭

而出不以實告人。

同義

造七報反辟必亦反

注同詭九委反

曰用我則可不用我則無亂其德。

注

此士對君言之辭。

晉狐夜姑出奔狄。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注

禮天子以十二月朔政班告



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主。則閏月當告朔。與二傳異也。案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意以爲并閏。此傳云喪事不數也者。閏月不告朔。二傳雖同。其於喪事數與不數。其意又異也。范氏別例云。書不告朔有三。皆所以示譏耳。則此文一也。公四不視。朔二也。襄二十九年公在楚三也。公旣在楚。則是不告朔。故亦以爲一。

注又云不敢泄鬼神解生則朝暮死則每月始朝之意也。

傳

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朔則何爲不言朔

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

注一歲三百六十日餘六日又有小月六積五歲得六十

日而再閏。積衆月之餘分以成此月。

疏

注釋曰古今爲歷者皆云

周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之行天。一日一夜行一度。故謂一度爲一日。一歲十二月。唯有三百六十日。是餘五日四分日之一也。又月一大一小。則一年之間又有六日。并言之。則一歲有十二日。故小。

積五歲得六十  
十二日范不加

天子不以告祖

月之正故吉凶

猶之爲言可以

俱言猶義相類

重發傳者前爲

例猶有五等雖

者據始也宣二

傳者亦爲從例

宣八年發傳者

廢禮又繹祭神

七年春公伐邾

二

傳取邑不日此

取穀不日不正其再取故謹而日之也。

僖二十二

年公已伐邾。取須句。過而不改。於此爲甚。故錄日以

志之。

疏曰。哀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云云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

沂西田。彼比年伐邾而取兩邑。經不書日。今僖之與文父子異人。特言謹而日之者。以文公是不肖之君。

緩主逆紀。取邑致討。不得序列於諸侯。譏其過而不改。故錄日以見惡。僖雖伐邾。纔始一度。又是作頌賢君。故與

文異也。

遂城郚。

音義  
郚音吾。

**傳** 遂繼事也。**注** 因伐邾之師。

夏四月宋公壬臣卒。

音義

壬或作王。

宋人殺其大夫。

**傳**稱人以殺。誅有罪也。

**釋**口使其

氏以爲無罪。故不書名。今此值  
罪也。則謂此被殺者爲有罪。  
稱名所由。案僖二十五年宋  
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  
稱宋人。則與彼異。蓋成公王  
位。國內無君。故不稱名氏。從土  
釋廢疾。亦以此爲無君。若然。  
不得言其此書殺大夫而云無  
子。是以言其孤。未畢喪。故無  
者。彼雖實有君。而不重瓜牙。血  
馬傳。以無君釋之。鄭玄云。亦  
寵逼君。故稱人以殺。君以非  
稱名者。以其世在祖之位尊。  
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同。是甘

先蔑奔秦。

**注**合

**傳**不言出在外也。輶戰而奔秦。以是爲逃軍也。**注**輶。

止也。爲將而獨奔。故曰逃軍。**首義**輶丁劣反。

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注**扈。鄭地。

**首義**扈。音戶。

**傳**其曰諸侯略之也。**注**晉侯新立。公始往會。晉侯不

盟。大夫受盟。既以喪娶。又取二邑。爲諸侯所賤。不得

序于會。諱使若扈之盟。都不可知。故略之。

**首義**略。七

**注**反。

**疏**

**注**釋曰。舊說使若扈之盟都不可知者。謂後十五

年亦不序諸侯。探解下文。故云都也。今以爲范解。

諸侯不序之意。魯諱其不與。故總言諸侯似若扈之盟。諸侯都不可知。非是探解下文始稱都也。

冬徐伐莒。

公孫敖如莒莅盟。

傳位也。其曰

日也。

疏

釋曰。重

盟。嫌非正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溢

雍於郿釋曰丙子用反事之禮

西公子遂會雒

誤。

公孫敖如京師。注弔周喪。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傳不言所至。未如也。

注

若其已行。當如公子遂至黃

乃復。今不言所至。而直言復。知其實未如也。未如則

未復也。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

注

雍曰。受命而出。

義無私留。書如京師。以顯命行于下。不書所至。以表

不去之罪。未復而曰復。不專君命也。

注

復者。事畢之

辭。未如故知其未復。加畢事之文者。言君命無輒專

之道。其如非如也。其復非復也。唯奔莒之爲信。故謹

而曰之也。

疏

釋曰。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臧孫紇

出奔邾。

傳曰。其日正臧孫紇之出也。范

云。正其有罪。彼云。正其有罪。則此亦正其有罪。兩處發傳者。此其如非如。其復非復。臧孫則實奔。嫌其意

異。故舉二者以包其餘。成十六年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亦同此例。故不復發之。若然僑如亦是有罪。書日亦以包之。於彼注引徐邈云。禮大夫去君掃其宗廟。不絕其祀。身雖出奔。而君遇之不失正。故詳而日之。明有恩義也。與此異者。書日之義有二種之意也。一爲正罪。一爲兼君恩。知者以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文承九月之下而不書日。傳稱慶父不復見矣。明罪重合誅。故去日以見恩絕。則書日者。有恩可知。以此推之。歸父公子慤。不書日之從例可知也。然歸父有罪。非成公逐之者。歸父殺嫡立庶。宜世不長。魯人逐之。實得其罪。但惡成公逐父之使耳。不言歸父無罪也。

螽

##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傳** 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

**注**

何休曰。近上

七年。宋公壬臣卒。宋人殺其大夫不言官。今此在三

年中。言官義相違。鄭君釋之曰。七年殺其大夫。此實無君也。今殺其司馬。無人君之德耳。司馬。司城。君之爪牙。守國之臣。乃殺其司馬。奔其司城。無道之甚。故稱官以見輕慢也。傳例稱人以殺。殺有罪也。此上下俱失之。

見賢

見賢

反。

### 宋司城來奔。

傳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來奔者。不言出。

舉其接我也。

釋曰。重發傳者。嫌奔殺異也。來奔不言出。發傳于此者。以是來奔之始。故

發之。子哀不發者。從此例可知。

###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同治十年重刊

卷之二十一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十考證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傳疏然後至魯國○後字監本誤作始今改正

公孫敖會晉侯于戚疏至於二年垂斂之會○二年監本誤作三年今改正

作僖公主傳疏取其名與其麤猶所以副孝子之心○麤猶監本誤作猶猶今據公羊注疏改正

事于太廟躋僖公疏禘所以異於祫者禘則功臣皆察也○功臣監本誤作公臣今改正臣浩按此卽書所云大享于先王爾祖與父從與享之者也

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注親謂僖祖謂莊○

臣召南

按范氏說俱平正惟此條爲好奇之過遂至無理魯文雖愚何至升僖主於莊公之上乎傳之先親而後祖猶公羊之先禩而後祖耳說公羊者曰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于文公亦猶祖也其說至當楊氏直糾范注之失是也又按范所引高宗形日於義無當高宗豐禩亦不過祭祀品物之盛有殊於遠祖耳必不於祫祭時升小乙之主於祖乙上也

雨螽于宋傳○

臣召南

按漢書五行志云文公三年秋

雨螽于宋穀梁傳曰上下皆合言甚與傳文不同當

是括傳文著於上見於下數句之意耳  
又疏禾稼旣盡一段○宜在傳尾監本  
矣疏後今改正

王使榮叔歸含且贈傳而含已晚○劉敞  
之云乎豈日惡兼之云乎又謂其不周  
也宰咺豈周事之用者乎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注禮天子以十二  
于諸侯諸侯受于禰廟疏鄭云祖廟范  
無正文各以意說或祖或禰通言之耳  
周禮大史頒告朔於邦國鄭注諸侯藏

玉藻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太廟何休注公羊亦云祖廟范氏所以不從何鄭之說而言禰廟者以此傳十六年四不視朔有明文曰諸侯受乎禰廟也此傳自言禰廟范不得違非范之自出意見也但禰廟實不可通故禮記孔疏曰穀梁傳云諸侯受乎禰廟與禮乖非也

傳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注皆不用也下○各本皆有不數所右也五字陸氏釋文於此處有數所古反後人誤以爲注接寫於下且衍不字又訛古爲右訛反爲也今改正

公伐邾傳疏哀二年春王二月○監本脫春字今增

公子遂會雒戎于暴疏故重言公子以詳之○

臣召南

按穀梁無傳疏所言亦是推測之辭其實兩事皆受君命而出故直敘爲兩事耳左氏謂書公子爲珍之最爲無據遂生平有何善狀而聖經珍之乎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傳○

臣浩按左傳司

馬公子功也司城蕩意諸也經書其官皆貴之公羊仍執三世內娶之說穀梁則以爲無君之辭三傳不同如此